

# 私营企业进入导致了商业贿赂与腐败行为吗<sup>\*</sup>

明秀南 王 科

**内容提要:**基于1994—2012年中国29个省级行政单位的面板数据,我们构建以制度环境因素(包括市场化、法治建设与金融发展)为门槛变量的门槛面板模型,实证检验了私营进入与腐败之间的关系。研究表明,私营企业进入对腐败的影响存在双重门槛效应且呈非线性“倒U”型关系。在制度环境较弱时,私营企业进入加剧了腐败。随着制度环境质量的不断完善,达到或越过一定门槛值时,企业能够将资源转为生产性活动,从而较好地起到抑制腐败的作用。

**关键词:**私营企业 腐败 制度环境 门槛面板模型

## 一、引言

中国经济经历了高速发展,2010年经济总量超过日本跃居全球第二,人均GDP也达到中等收入国家的下限水平。处于转型时期的中国面临诸多亟待解决的深层次问题,如官员腐败、收入差距扩大、环境污染等,同时也引发了中国是否会落入“中等收入陷阱”的讨论。当前中国缺乏对官员的有效监督,公职人员腐败成为制约中国跨越中等收入陷阱最关键的“软件”障碍(Woo, 2011)。腐败不仅破坏社会公平正义、危害国家政治稳定和政府信誉,也不利于资源配置,抑制经济增长与投资(Mauro, 1995)。自Shleifer & Vishny(1993)发表关于腐败问题的经典文献近20年来,基于经济学视角的研究已涌现大量有价值的文献,研究主线主要集中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腐败发生的原因,二是腐败导致的后果。国内实证文献较多关注于后者,即腐败发生所导致的经济社会影响,且得出较为一致的观点:腐败扩大了收入差距,降低了居民幸福感(陈刚、李树,2013),阻碍了FDI资本的流入(吴一平,2010),降低了经济增长率并导致政府规模的膨胀(杨灿明、赵福军,2004)等。

对于腐败发生的原因,有文献从政治、经济等领域展开研究。盛宇明(2000)认为中国腐败泛滥的原

因主要是经济制度存在更多的腐败供给源以及对腐败更强的需求,公有企业所有制改革可以有效遏制腐败。周黎安、陶婧(2009)的实证研究发现政府规模及外商直接投资(FDI)提高了中国腐败发生的可能性。处于转型时期的中国,与市场经济发展相匹配的法治建设、财政分权、官员交流等则是打击腐败的重要途径(万广华、吴一平,2012;王一江等,2008)。相关研究表明,增加公务员工资能够对抑制腐败发挥积极作用(万广华、吴一平,2012)。上述研究为我们理解腐败问题提供了深刻洞见,研究视角主要应关注腐败的需求方(即行政官员)。由于现阶段大量经济资源主要以国有资产形式存在,也有学者对腐败供给方——国有部门进行了分析(徐细雄、刘星,2013)。然而,从供给源私营企业角度来分析腐败发生的研究相对较少,或只是进行理论探讨和定性分析。对于我国这样的转型国家,政府掌握着大量的资源收益及市场进入门槛,官员通过手中权力向私营企业“乱摊派、乱收费”。私营企业为获得发展资源和产权上的保护也较为乐意向官员行贿,两者间形成“利益共生”的互利关系,滋生较多腐败<sup>①</sup>。

本文在现有文献基础上,从腐败的重要供给

\* 明秀南,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研究所,邮政编码:300071,电子邮箱:mingxiunan@126.com;王科,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邮政编码:200434,电子邮箱:shufewk@126.com。感谢云南大学杨先明教授、昆明理工大学陈俊营博士修改建议,感谢匿名审稿人的意见和建议,文责自负。

源——私营企业角度来探讨腐败的成因。鉴于目前腐败还没有一个清晰明了的定义,采用跨国数据可能存在难以观测的因素而产生估计偏误(Glaeser & Saks, 2006),为此我们收集有关腐败的数据是各省(市、区)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腐败犯罪案件数,通过构建面板数据计量模型实证分析腐败发生的影响因素,探讨私营企业市场进入是否会导致腐败的发生。

## 二、文献评述与理论分析

### (一) 文献评述

腐败通常是指政府官员为了个人私利而“出售”政府财产的行为(Shleifer & Vishny, 1993)。从这一定义上看,Jain(2001)提出影响腐败发生的三个要素,即自由裁量权、经济租金与较弱的制度。前两个条件结合在一起创造腐败的机会,而制度的好坏决定腐败动机,但腐败也可能弱化制度质量。本文在Jain(2001)基础上提出三个基本条件:便宜行事的权力、腐败动机及腐败机会。拥有自由裁量权的公职人员,如果本身具有腐败动机,客观上存在腐败机会,则容易导致腐败行为的发生。

对于大多数转型国家,经济体制领域改革成功与否取决于政治制度(Shleifer & Vishny, 1997)。伴随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经济社会得到快速发展。然而,行政体制改革及司法体系建设相对滞后,政府治理问题开始显现。同时,财政分权体制下地方各级司法机关的各项经费大多由地方财政支出,经费来源单一,基层司法机关难以独立办案。另外,由于政府掌握大量的资源收益,而市场化逐利行为促使企业家为获取资源收益进行贿赂。再者,地方官员为获得政治上的晋升,追求个人任期内的经济增长绩效,易与企业间结成共谋关系,即企业追求投资回报而官员看重的是任期内的政绩。可见,企业家有动机在创业过程中进行贿赂,依附并寻求政府官员庇护。在晋升激励机制下,企业与政府形成利益共生关系,且企业的贿赂租金越高,腐败越严重(Ades & Tella, 1999)。

通常,腐败内生于体制,被认为是制度化的过程,嵌入于各行各业(Iwasaki & Suzuki, 2012)。早期对腐败的经济学分析主要是基于成本效益原理,即若腐败的收益大于成本,官员便有更高的腐败动机。也有文献从道德文化、经济增长、政府治理与制度建设,甚至贪污腐败者个体特征等角度考察影响

腐败发生的因素。经验研究发现,经济增长、教育、法制建设、市场竞争与开放等都能够显著地抑制腐败的发生(Glaeser & Saks, 2006; 万广华、吴一平, 2012);而政府规模、收入差距的扩大等却助长了官员腐败(Glaeser & Saks, 2006; 周黎安、陶婧, 2009)。腐败是一个国家法律、经济、文化和政治制度的反映(Svensson, 2005)。然而,腐败也可能会败坏制度,且道德、文化制度的变迁是一个长期过程,难以解释短期内特别是中国改革开放后腐败为何迅速蔓延,其本身也并没有加重或减轻腐败程度(LaPorta et al, 1999; Glaeser et al, 2004)。因而现有对腐败问题的分析不仅要针对政府官员,腐败中供给方私营部门(马尼科夫, 2009)的存在也是一个重要原因。企业家通过贿赂与官员相互勾结,并俘获政府官员,影响政府行为(Hellman et al, 2003)。对于私营部门而言,贿赂能够获得政府的有效保护、资源要素及市场进入等以支持企业发展。

### (二) 私营企业发展的制度约束与腐败的形成

改革开放30多年来,私营部门得到快速发展。截止2012年末,城镇固定资产投资的民营投资比率及私营经济占GDP比重都超过60%。然而私营企业却并不强大,根据2014年《财富》发布的中国500强企业中难寻私营企业的踪迹。现有研究分析私营企业发展存在的制度约束可能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市场竞争机制不完善。大中型国有企业垄断了上游要素市场,妨碍了市场竞争和经济增长(刘瑞明、石磊, 2011)。政府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界限模糊不清,仍存在政府对市场活动的过度干预,致使我国政商关系复杂化。腐败则有助于私营企业绕过政府管制与不必要的繁文缛节。Baumol(1990)也认为政府通过提高市场准入方式干预市场,企业就有动机贿赂官员,此时仅有较高能力的企业家能够获得。进一步,在市场准入具有较高管制时,官员腐败还可能导致企业家才能误配,导致经济生产的交易费用大幅攀升而不利于经济社会的发展。同时,也催生出更多的企业家与官员相互勾结,形成利益共同体,而不是将企业家才能配置于生产性活动中。

二是产权改革滞后。私营企业的产权及契约合同难以得到政府和法律的有效保护(Che & Qian, 1998),产权越得不到保护,腐败越多(Acemoglu & Verdier, 1998)。

三是金融市场欠发达。随着私营企业的快速发

展,对资金的需求程度也在逐步提高。然而企业成长中面临的融资约束依然存在,企业往往需要支付高额成本建立政治关联关系以获取发展资金和相应政策优惠。

面对制度环境约束,私营企业将诉诸非正式制度以获得市场进入、银行贷款等支持企业发展(Faccio,2006;余明桂、潘红波,2008)。李捷瑜、黄宇丰(2010)运用转型国家的调查数据也证实了贿赂能够帮助企业获得资源来促进企业发展,且越是制度质量不高的国家或地区,企业越有动机通过贿赂寻求获得有利于企业发展的资源及产权上的保护,同时帮助企业逃税漏税或者通过获取财政补贴等方式减轻税收负担。典型的是我国民营企业不断攀升的招待费及差旅费(Cai et al,2011)。据2012年世界银行全球企业调查数据显示,中国2万多家企业中有42.2%需向政府官员送礼贿赂才能获得政府项目合同<sup>②</sup>。

由此可见,建立政治关联关系的动机是由这些企业所处的制度环境决定的(Bartels& Brady,2003)。当制度环境较弱时,腐败成为帮助企业趋利避害、建立市场竞争优势的一种理性选择,此时私营企业进入加剧了腐败。然而,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制度环境的变迁,私营企业市场进入对腐败的影响可能具有不同的特征。已有研究表明私营企业进入中的寻租激励会随着制度环境的不断完善而趋于减少,使企业更倾向于将有限资源转向生产性活动,有利于企业家才能的配置(Baumol,1990;Acemoglu & Verdier,1998)。Ades & Tella(1999)的研究也论证了一定条件下更为充分的市场竞争有利于减少腐败。进一步分析这一结果的作用机制,是由于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不断提高,促进了公共资源的市场化配置,企业能够通过开放的市场竞争获取所需资源,有利于减少寻租违规行为。同时,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和金融资源的不断增加促进了资本的有效配置,满足企业发展对资金的旺盛需求,有利于抑制从事融资腐败的动机。完善的法治体系不仅有利于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也有利于私有产权的保护及企业间契约的签订与实施,从而减少了对政府庇护的依赖。

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随着制度环境的变迁,私营企业进入与腐败之间很可能并非简单的线性关系。客观而言,在我国经济转型过程中,私营企业所面临

的制度环境已发生了较为深刻的变化,不同地区在市场化、法治及金融发展水平等方面也表现出较大差异。因此,解释私营企业进入是否导致了商业贿赂与腐败行为,还需着重考察制度环境的异质性对私营企业进入与腐败的影响机制。

### 三、模型、变量与数据

#### (一) 模型设计

首先考虑基本计量模型检验私营企业市场进入对腐败的影响。

$$corrupt_{it} = \alpha_0 + \alpha_1 private_{it} + \alpha_2 controls_{it} + v_i + \epsilon_{it} \quad (1)$$

模型(1)中, $i$ 代表省份, $t$ 表示年份, $v_i$ 是难以观测的个体效应, $\epsilon_{it}$ 为随机误差项。被解释变量  $corrupt$  表示腐败程度,核心解释变量  $private$  表示私营企业市场进入, $controls$  为其他影响腐败程度的指标。

模型(1)为不考虑“门槛特征”的基本线性回归模型。根据理论分析,在探讨私营企业进入对腐败程度的影响时,制度环境因素可能通过影响私营企业的行为选择进而影响腐败。现有研究某一变量通过影响另一变量进而影响被解释变量时,一般方法是采用划分样本或通过引入交互项。但运用这类方法具有局限性,即无法准确估计门槛值或无法检验门槛值的正确性。Hansen(1999)提出的门槛回归方法根据数据本身具有的特点来划分样本区间,不仅可以准确估计门槛值,并且可以对门槛模型的有效性及门槛估计值的真实性进行检验,很好地弥补了上述两种方法的不足。因此,本文在模型(1)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并构建以下门槛面板模型,测度和分析随着制度环境的变化,私营企业进入对腐败影响可能存在的区间效应。

$$\begin{aligned} corrupt_{it} = & \beta_0 + \beta_1 private_{it} \cdot I(envir_{it} \leq \lambda) \\ & + \beta_2 private_{it} \cdot I(envir_{it} > \lambda) \\ & + \eta controls_{it} + v_i + \epsilon_{it} \end{aligned} \quad (2)$$

其中, $private$  为受门槛变量影响的解释变量, $envir$  为门槛变量, $\lambda$  为待确定的门槛值, $I(\cdot)$  为指示性函数,当括号内条件为真时, $I$  取值为 1,反之为 0。利用模型(2)最小化残差平方和  $s(\lambda)$  可获得门槛估计值  $\hat{\lambda}$ ,即  $\hat{\lambda} = \text{argmins}(\lambda)$ 。在确定门槛值后可估计模型的其他影响因素,并利用 Hansen(1999)提出的自抽样法(Bootstrap)检验门槛效应显著性,使

用极大似然估计法来检验门槛值的真实性。

除以上检验单一门槛外,还需确定是否存在多重门槛值,下面以双重门槛为例:

$$\begin{aligned} corrupt_i &= \beta_0 + \beta_1 private_i \cdot I(envir_i \leq \lambda_1) \\ &\quad + \beta_2 private_i \cdot I(\lambda_1 < envir_i \leq \lambda_2) \\ &\quad + \beta_3 private_i \cdot I(envir_i > \lambda_2) \\ &\quad + \zeta controls_i + \nu_i + \varepsilon_i \end{aligned} \quad (3)$$

模型(3)中假定将估计出的一个门槛值  $\hat{\lambda}_1$  作为已知,再进行门槛值  $\lambda_2$  的搜寻,利用同样原理可依次检验并判断是否存在更多门槛。

## (二)变量与数据

本文选取我国财税体制改革后 1994—2012 年内地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作为样本,西藏因数据缺失较多暂未包括在内,重庆在 1997 年成为直辖市后才有统计数据,故将其并入四川进行计算。变量定义及说明如下:

1. 被解释变量为腐败率(*corrupt*)。目前学术界对腐败大多是从其特征及导致的结果进行界定,如“公职人员为了个人利益出售政府财产”(Shleifer & Vishny, 1993)。现有经验研究多是采用以下三类数据:一是采用企业的招待与差旅费支出来近似刻画腐败。这一费用不仅包括采购及营销支出,还包括贿赂官员及维护客户关系等费用支出。部分研究腐败对企业成长影响的文献使用这一企业微观数据(Cai 等,2011; 黄玖立、李坤望,2013)。二是利用透明国际、世界银行及国家风险指南的跨国调查数据,然而这一指标易受各国调查者文化背景、制度差异等因素的影响。三是采用实际腐败案件数或腐败导致的经济损失,腐败案件数是各地区司法部门以受贿罪名判刑的人数(Glaeser & Saks, 2006)。国内也有部分文献借鉴这一做法来衡量腐败,根据《中国检察年鉴》公布的数据,采用每万名公职人员以贪污、受贿、渎职罪名被检察机关立案数(周黎安、陶婧,2009; 万广华、吴一平,2012)。这一指标也可以反应各地区的反腐力度,同时避免了主观性及制度文化差异的影响。

2. 核心解释变量。私营企业进入(*private*),用每年新增私营企业户数来表示。需要说明的是,其中有些省份的私营企业注册数据缺失,故用新登记内资企业代替。

3. 门槛变量。选取市场化(*market*)、法治建设(*law*)和金融发展(*fin*)作为制度环境变量从不同

维度进行考察。其中,市场化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各地区的市场竞争环境,用工业总产值中的非国有企业产值占比来度量,比值越大表明市场竞争程度越高<sup>③</sup>。法治建设用地方财政支出中公检法支出与该地区人口之比来表示。中央和地方政府都强调对公检法机关经费的保障,完善的法律制度也是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惩治腐败的重要条件。金融发展用各省金融机构年末贷款余额占 GDP 比值来衡量。私营经济的快速发展对外部融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 其他控制变量。经济增长(*rgdp*):用实际人均 GDP 增长率来衡量各地经济发展水平。Glaeser & Saks(2006)等研究发现经济发展水平与腐败呈负相关,表明越发达地区制度质量越高,腐败程度越低。

公职人员实际平均工资(*wage*),用各省“党政机关、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的实际平均工资”来表示。

开放度(*open*),开放促进了各国经济及打击腐败等领域的合作,本文用各省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利用金额与进出口总额之和占该省份 GDP 比例来表示。

受教育水平(*edu*),受教育水平较高的地区,能够对政府行为有效监督,一定程度上能抑制腐败的发生。该指标用人均受教育年限来测度,小学、初中、高中及大学受教育年限分别赋值为 6、9、12、16,再乘以相应毕业人数之和除以各地区人口总数,其中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人数合并至高中毕业人数。

财政分权(*fd*),财政分权使中央大量支出责任转移至地方政府,这也导致了地方政府财权与事权严重不匹配的状态,地方政府通过变相征税、罚没及转移支付获得预算外收入。这些收入大多是非公开项目且部分进入了政府官员腰包,联邦政体式的财政分权反而恶化了腐败(万广华、吴一平,2012)。本文用省本级预算内财政收入与省本级预算内财政支出比值来衡量。

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私营企业发展报告》、《中国检察年鉴》及《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年鉴》。限于统计资料,选取的数据样本仅包括 1994—2012 年间的指标,表 1 列出了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表 1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腐败率( <i>corrupt</i> )	3.294	1.544	0.743	14.302
私营进入( <i>private</i> )	1.901	2.367	0.039	23.45
市场化( <i>market</i> )	0.077	0.089	0.003	0.607
法治建设( <i>law</i> )	175.647	189.794	5.350	1144.840
金融发展( <i>fin</i> )	2.358	0.863	1.158	7.242
经济增长( <i>rgdp</i> )	0.107	0.029	0.027	0.236
公职人员实际平均工资( <i>wage</i> )	6045.264	1793.351	3082.500	11525.580
开放度( <i>open</i> )	0.363	0.442	0.042	2.660
受教育水平( <i>edu</i> )	1.275	0.277	0.497	1.973
财政分权( <i>fd</i> )	0.541	0.179	0.148	1.013

##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 (一) 门槛检验

在固定效应模型基础上,首先对门槛模型进行显著性检验以确定存在的门槛个数,采用自抽样法反复抽样多次得到 F 统计量的临界值,如表 2 所示。检验结果表明,私营企业进入对腐败程度的影响确实存在显著的“门槛特征”。市场化、法治建设和金融发展变量的双重门槛至少通过了 5% 的显著性水平检验,而三重门槛效应并不显著,故选取双重门槛模型进行实证分析。进一步检验门槛估计值真实性,各门槛估计值和相应的 95% 置信区间列示于表 3。

### (二) 模型参数估计结果

在门槛检验后,我们对双重门槛效应进行参数估计。同时,为了便于比较,我们也采用基本线性模型(1)进行估计, Hausman 检验表明宜选择固定效应模型,回归结果如表 4 所示。

表 4 列(I)为固定效应回归结果;列(II)为避免经济发展与腐败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可能导致模型的估计偏误(万广华、吴一平,2012),使用实际人均 GDP 增长率的滞后一期作为工具变量,利用两阶段最小二乘法(2SLS)估计的结果。我们将模型中包含工具变量在内的所有变量进行回归发现,工

具变量在 5%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F 值为 12.90,表明工具变量与内生变量间具有较强相关性;借助 Hausman 检验显示在 5% 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表明经济发展水平确实是内生的。从模型回归结果可以看出,FE-IV 估计标准误比 FE 模型稍大,系数显著性水平有所提高,但系数估计符号没有实质变化。重要的解释变量私营企业进入与腐败率呈负相关关系,表明私营进入能够降低腐败行为的发生。但由于基本线性模型没有考虑制度环境因素,而在转型经济中各地区制度环境质量均存在较大差异,导致私营企业进入对腐败的影响具有不同特征。如果仅采用基本线性模型,忽略了门槛效应,很可能无法准确解释私营进入对腐败影响的内在机制。列(III)~列(V)报告的是采用双重门槛模型估计结果,控制变量与模型(1)相同并使用实际人均 GDP 增长率的一阶滞后变量,与基本线性模型相比,整体拟合优度有所提高,各控制变量的估计系数基本一致,说明估计结果是较为稳健的。以下我们重点讨论私营进入对腐败程度影响的门槛特征。

列(III)表示以市场化为门槛变量的估计结果。可以看出,当市场化水平低于 0.020 时与腐败显著正相关;介于 0.020 与 0.190 之间时对腐败仍具正向

表 2 门槛显著性检验

指标	单一门槛检验				双重门槛检验			
	F 统计量	临界值			F 统计量	临界值		
		1%	5%	10%		1%	5%	10%
<i>market</i>	6.506	35.757	25.650	20.190	8.729**	11.273	6.109	3.752
<i>law</i>	14.084	27.540	21.971	18.818	9.123**	26.979	8.620	5.382
<i>fin</i>	12.620	25.834	18.999	15.736	14.903***	10.625	5.593	3.627

注:\*\*\*、\*\* 分别表示在 1% 和 5% 的水平上显著。

表3 门槛估计值检验

门槛值	估计值			95%置信区间		
	market	law	fin	market	law	fin
第一个门槛值	0.020	93.579	1.412	[0.007, 0.414]	[75.290, 163.602]	[1.368, 2.464]
第二个门槛值	0.190	542.456	5.239	[0.040, 0.414]	[12.339, 662.200]	[5.030, 5.707]

表4 模型参数估计结果

变量	线性模型估计		门槛模型估计		
	(I)FE	(II)FE-IV	(III)market	(IV)law	(V)fin
rgdp	6.663*** (1.598)	5.824** (3.065)	5.330*** (1.672)	5.240*** (1.765)	3.385** (1.703)
wage	-0.001*** (0.000)	-0.001*** (0.000)	-0.001 (0.000)	-0.001*** (0.000)	-0.001*** (0.000)
open	-1.767*** (0.328)	-1.367*** (0.569)	-1.412*** (0.263)	-1.427*** (0.286)	-1.302*** (0.281)
edu	-0.639*** (0.193)	-0.970** (0.490)	-0.475*(0.252)	-0.685*** (0.261)	-0.611** (0.252)
fd	2.951*** (0.802)	2.871*** (1.190)	4.887*** (0.579)	3.557*** (0.658)	4.589*** (0.641)
private	-0.136*** (0.035)	-0.594*** (0.092)			
private_1			0.701*** (0.243)	0.618** (0.220)	0.694*** (0.267)
private_2			0.042 (0.074)	0.009 (0.073)	-0.235*** (0.029)
private_3			-0.205*** (0.028)	-0.221*** (0.029)	-0.596*** (0.096)
常数项	7.937*** (0.938)	6.269*** (1.562)	1.088** (0.475)	2.017*** (0.513)	2.066*** (0.514)
Within-R <sup>2</sup>	0.282	0.257	0.312	0.299	0.317
个体效应	7.58***	4.47***	9.16***	5.43***	6.81***
观测值数	551	522	522	522	522

注:括号内为系数标准误,\*\*\*、\*\*和\*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水平上显著。

效应但并不显著,影响系数下降至0.042;当越过0.190的门槛临界值时抑制了腐败的发生。这说明,转型经济中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预(如提高行业规制和市场准入门槛)强化了私营企业与政府建立政治关联关系来获得市场进入机会的动机。同时,其他理性的市场竞争主体为获取竞争优势也会相继萌发行贿动机以寻求政府庇护,此时腐败成为企业发展的“润滑剂”并具有自我维系的过程。然而,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不断提高,达到或越过一定水平时能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企业间的相互“监督”也有利于减少寻租违规行为。

列(V)表示以法治建设为门槛变量的估计结果。当法治建设水平低于93.579时,私营企业进入

变量系数为0.427,且在5%的显著水平上显著。即法治水平较低时,企业可能与政府建立起某种特殊的政治关系以获得政府的产权保护与市场进入的机会,商业贿赂与官员腐败就有可能得到蔓延。而当法治水平越过542.456这一门槛临界值时,私营企业进入变量系数变为-0.221,即与腐败呈显著负相关关系,表明法治水平的提升不仅提高了企业的违法成本,也有利于私营企业通过有序的市场竞争获得要素资源进行生产性活动,从而减少了从事贿赂腐败行为的动机。

列(V)表示以金融发展为门槛变量的估计结果。当金融发展水平低于1.412时,私营进入变量对腐败的影响系数为0.694,且在1%的显著水平上

显著,说明在我国金融发展水平较低和金融市场结构发展极为不平衡背景下,企业同样可能会通过权力寻租获得贷款、税收和利息优惠等资源来支持企业发展。而当金融发展水平达到或越过这一门槛临界值时,私营企业进入变量系数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显著为负,意味着随着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各金融机构不断推进金融创新,并增加对初创企业的信贷支持,促进了资本的有效配置和企业发展,有利于抑制贿赂动机与腐败行为。

控制变量中,实际人均GDP增长率的影响系数为正,表明经济增长恶化了腐败问题,这与万广华、吴一平(2012)结论较一致。经济快速发展过程中,腐败机会也会增加,容易滋生腐败。但与 Glaeser & Saks(2006)等研究欧美发达国家的情况不同,即经济增长抑制了腐败,可能的原因是西方发达国家政治、法律、文化等制度的完善与协调程度相对较高,且采用不同时期的样本影响了估计结果。正如 Ramirez(2014)的比较研究发现,与中国实际平均收入处于同一水平的美国,其腐败程度是中国的2至9倍。财政分权系数为正,即财政分权恶化了腐败,财政分权下地方政府通过“乱摊派,乱收费”等方式获得财政预算外收入,以权谋私致使腐败蔓延。实际平均工资水平与腐败率显著负相关,工资水平越高,从成本收益上讲官员腐败的机会成本也越高,因而能够抑制腐败的发生。开放度变量系数也显著为负,表明相对较高的经济开放度能加强各国之间的经济技术及共同打击腐败罪犯之间的合作,同时降低了关税壁垒及投资的透明度,可减少腐败发生的机会。受教育水平与腐败负相关,受教育水平的提

高加深了人们对官员腐败的认识,能更好地监督政府行为;另一方面官员自身素质的提高也能起到一个自我约束的作用。

以上研究表明,制度因素存在显著的“门槛条件”,且对私营企业进入与腐败的影响呈“倒U”型关系。当制度环境较不完善时,新进企业为获得发展的资源和政策优惠等倾向于贿赂官员;随着制度环境质量的不断提高,达到或越过一定门槛值,使企业能够获得发展所需资源和良好的法治保护时,可以有效抑制腐败行为的发生。

为进一步考察不同地区制度环境差异对私营进入与腐败的影响机制,我们采用新增私营企业从业人员数(*empt*)作为私营企业市场进入的替代变量,并按照地域分布将样本划分为东部和中西部地区,利用相同方法重新检验结果列示于表5。

表5的回归结果验证了不同地区的制度环境因素对私营企业进入与腐败程度的影响具有“双重门槛”特征,且呈非线性“倒U”型关系。其中,法治建设和金融发展对抑制腐败的作用存在地区性差异,东部地区门槛值高于中西部地区。可能的原因是东部地区私营企业增速较快,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更加依赖发达的金融市场提供发展资金获取市场竞争优势,以及完善的法治体系保障市场竞争秩序和私有产权。另一方面,经济相对发达的地区也提供了更多的腐败机会,强化司法监督增加从事寻租腐败活动的成本和风险,能起到限制市场主体违规行为的作用。以上可以看出,抑制商业贿赂与腐败行为不仅需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改善资源配置,也需要法律、金融等制度环境的同步完善(周黎安、陶婧,2009)。

表5 门槛模型参数估计结果:东部与中西部地区比较

变量	东部地区			中西部地区		
	(I) market	(II) law	(III) fin	(IV) market	(V) law	(VI) fin
private_1	1.573*** (0.512)	0.785* (0.293)	0.824*** (0.298)	1.571*** (0.470)	0.814** (0.344)	0.435*** (0.267)
private_2	0.504*** (0.167)	-0.122 (0.151)	-0.119 (0.147)	-0.058 (0.079)	-0.068 (0.097)	-0.256** (0.114)
private_3	-0.051*** (0.014)	-0.329*** (0.099)	-0.343*** (0.132)	-0.240*** (0.059)	-0.299*** (0.055)	-0.582*** (0.186)
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常数项	0.604 (1.390)	1.457 (1.506)	0.157 (1.489)	2.050** (0.802)	3.797*** (0.747)	1.632 (1.531)

续表 5

变量	东部地区			中西部地区		
	(I) market	(II) law	(III) fin	(IV) market	(V) law	(VI) fin
Within-R <sup>2</sup>	0.370	0.331	0.327	0.335	0.306	0.324
个体效应	7.01***	5.38***	4.08***	13.88***	8.06***	18.55***
观测值数	198	198	198	324	324	324
门槛显著性检验						
单一门槛检验： F 与 P 值	3.981 (0.500)	6.043 (0.357)	4.363 (0.430)	10.262 (0.397)	5.271 (0.720)	1.523 (0.613)
双重门槛检验： F 值与 P 值	14.651** (0.037)	2.525* (0.087)	3.269* (0.100)	6.045** (0.043)	10.778*** (0.010)	3.074** (0.050)
门槛估计值检验						
第一个门槛值及 95%置信区间	0.021 (0.020, 0.558)	29.744 (23.848, 483.197)	1.411 (1.329, 1.698)	0.009 (0.006, 0.011)	29.752 (15.512, 497.457)	1.969 (1.431, 2.656)
第二个门槛值及 95%置信区间	0.054 (0.039, 0.190)	586.545 (38.705, 1083.110)	5.165 (1.591, 6.662)	0.059 (0.006, 0.120)	107.299 (12.981, 497.457)	2.649 (1.431, 3.217)

## 五、结论与启示

商业贿赂主要表现为一种权钱交易,本文论证了制度环境因素在商业贿赂与腐败行为中的作用。我们利用中国1994—2012年29个省级行政单位的面板数据,构建门槛面板模型,实证检验了影响私营企业进入与腐败关系的制度环境因素及其门槛特征,为腐败蔓延机制提供了一种解释。研究表明,制度环境(市场化、法治建设、金融发展)存在显著的双重门槛水平,且对私营企业进入与腐败的影响呈非线性“倒U”型关系。当制度环境质量较低时,私营企业进入加剧了腐败;随着制度环境质量的不断改善,达到或超过一定阈值时,私营企业进入能有效抑制腐败行为,引导企业将有限的资源转为生产性活动。

基于以上结论,本研究的政策启示是:在不断发展的市场经济中抑制腐败的发生不仅需要加强对政府公权力的监督,也需要发挥私营企业在国民经济增长、就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关键是不断改善私营企业生存与发展所面临的政策与制度环境,消除滋生腐败的土壤,从而减少腐败供给源。

第一,在经济转型过程中,我国各级政府掌握着大量资源和相对集中的权利,当权利难以受约束时容易导致谋取不正当经济利益的行为,造成市场资源配置扭曲,也催生大量设租、寻租的机会。因此需继续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逐步放松不必要的

行政管制,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越位干预,促进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

第二,随着私营企业的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程度也在不断提高,尤其是对于从事研发创新活动的企业,资金的投入更为重要。在增加金融资源规模时,应积极推进金融创新,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增加对初创企业的信贷支持,逐步缓解企业多样化的资金需求,从而减少融资腐败的动机。

第三,建立并完善法律制度不仅有利于维护市场秩序和保护私营企业产权,减少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对政府庇护的依赖,也有利于增强企业对自身行为的约束。

### 注:

①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企业家犯罪预防研究中心发布了《2013中国企业家犯罪报告》,报告指出2013年我国企业家犯罪共463起,较2012年的245例增加了88.9%。

②来源:<http://www.enterprisesurveys.org/data/exploreconomies/2012/china>。

③这一指标也是樊纲等(2011)编制市场化指数的关键指标。本文利用1997—2009年数据与市场化指数构建一个回归方程,发现非国有企业工业产值占总产值比值与市场化指数高度拟合且正向显著。

### 参考文献:

- 博瑞斯·马尼科夫,2009:《打击腐败:私营部门的观点和解决方案》,《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3期。  
陈刚 李树,2013:《管制、腐败与幸福——来自CGSS(2006)的经验证据》,《世界经济文汇》第4期。

- 徐细雄 刘星,2013:《放权改革,薪酬管制与企业高管腐败》,《管理世界》第3期。
- 黄玖立 李坤望,2013:《吃喝、腐败与企业订单》,《经济研究》第6期。
- 刘瑞明 石磊,2011:《上游垄断、非对称竞争与社会福利》,《经济研究》第12期。
- 李捷瑜 黄宇丰,2010:《转型经济中的贿赂与企业增长》,《经济学(季刊)》第4期。
- 盛宇明,2000:《腐败的经济学分析》,《经济研究》第5期。
- 吴一平,2010:《治理环境好的地区会吸引更多的外商直接投资吗?》,《南开经济研究》第4期。
- 万广华 吴一平,2012:《司法制度、工资激励与反腐败:中国案例》,《经济学(季刊)》第3期。
- 王一江 迟巍 孙文凯,2008:《影响腐败程度的权力和个人因素》,《经济科学》第2期。
- 杨灿明 赵福军,2004:《行政腐败的宏观经济学分析》,《经济研究》第9期。
- 余明桂 潘红波,2008:《政治关系、制度环境与民营企业银行贷款》,《管理世界》第8期。
- 周黎安 陶婧,2009:《政府规模、市场化与地区腐败:基于省级面板数据的研究》,《经济研究》第1期。
- Ades, A. & R. Tella(1999), “Rents, competition and corrup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9(4):982—993.
- Acemoglu, D. & T. Verdier(1998), “Property rights, corruption and the allocation of talent: A general equilibrium approach”, *Economic Journal* 108(450):1381—1403.
- Baumol, W. J. (1990), “Entrepreneurship: Productive, unproductive and destructiv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8(5):893—921.
- Bartels, L. & H. Brady(2003), “Economic behavior in political contex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3(2):156—161.
- Che, J. & Y. Qian(1998),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community government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Understanding China’s township-village enterprises”,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14(1):1—23.
- Cai, H., H. Fang & L. C. Xu(2011), “Eat, drink, firms and government: An investigation of corruption from entertainment and travel costs of Chinese firm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54(1):55—78.
- Faccio, M. (2006), “Politically connected firm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6(1):369—386.
- Glaeser, E. L. & R. Saks(2006), “Corruption in America”,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90(6—7):1053—1072.
- Glaeser, E. L. , R. LaPorta, F. Lopes-de-Silanes & A. Shleifer(2004), “Do institutions cause growth”,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9(3):271—303.
- Hellman, J. , D. Jones & D. Kaufmann(2003), “Seize the state, seize the day: State capture and influence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31(4):751—773.
- Hansen, B. E. (1999), “Threshold effects in non-dynamic panels, estimation, testing, and inference”,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93(2):345—368.
- Iwasaki, I. & T. Suzuki(2012), “The determinants of corruption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Economics Letters* 114(1):54—60.
- Jain, A. K. (2001), “Corruption: A review”, *Journal of Economic Surveys* 15(1):71—121.
- LaPorta, R. , F. Lopes-de-Silanes, A. Shleifer & R. Vishny (1999), “The quality of government”,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15(1):222—279.
- Mauro, P. (1995), “Corruption and growth”,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0(3):681—712.
- Ni, S. & P. H. Van(2006), “High corruption income in Ming and Qing China”,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81(2):316—336.
- Ramirez, C. D. (2014), “Is corruption in China ‘out of control’? A comparison with the U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42(1):76—91.
- Shleifer, A. & R. Vishny(1993), “Corrup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8(3):599—617.
- Shleifer, A. & R. Vishny(1997), “Government in transition”,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41(3—5):385—410.
- Svensson, J. (2005), “Eight questions about corrup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9(3):19—42.
- Woo, W. T. (2011), “China’s economic growth engine: The likely types of hardware failure, software failure and power supply failure”, BOFIT Discussion Papers.

(责任编辑:钟培华)